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請假)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請假)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吳副局長明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涂組長秀惠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李主任依佩(請假)
陳專員怡棻		(吳宜璇代理)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會第 89 次委員會會議，本會姜總幹事淋煌將於 8 月 4 日辭職，由民政局吳副局長明熙接任總幹事職務。也歡迎民政局戶政科涂科長秀惠加入選委會團隊，希望借重兩位的專業，協助我們將各項選務工作辦得更完美。年底的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投票相關籌備工作正緊鑼密鼓地進行中，本次委員會主要進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及登記與抽籤作業等各項議題審查。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發布選舉公告，本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行為。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及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遴聘說明，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遴聘名冊刻正彙整函報中，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將召開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時間預定 111 年 8 月下旬。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止，共計 4 個月。
- 二、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
- 三、預計於 8 月 8 日辦理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作業研習會，參加人員為各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務承辦，並將提醒執行候選人登記抽籤作業、審查政見稿等應注意事項。
- 四、預計於 8 月 19 日召開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人員第一次協調會，邀集各區區長及民政課長參加，會中將說明本次各項選務工作時程與

相關重點事項。

五、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計招募人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預備員)為 20,552 人，截至 7 月 31 日達成率 90%，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半數以上須為公教人員，經統計目前主任管理員缺額 149 人，主任監察員缺額 145 人，管理員公教人員比例缺額 364 人，管理員非公教比例缺額 1,334 人，鑒於公教人員招募人數仍有不足，本會將函請各機關學校再次遴薦公教人員，並請各區公所持續辦理招募。

六、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名單如下(統計期間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

(一) 市長擬參選人：計 5 人(如附件)。

(二) 市議員擬參選人：計 86 人(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本市共 37 區 649 里，擬設置 1,540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規定，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統計結果，全市共設置 1,540 所。(詳如附件)。

二、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

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 三、因應本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致，惟仍須各依選務期程分別辦理投（開）票所公告作業。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依本次選務期程分別於8月29日前辦理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公告及10月17日前辦理公民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 二、如有因故須變更設置地點，為求時效，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即111年8月18日)同時公告之。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同法第4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四、依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之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即 111 年 5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依規定以 111 年 5 月之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計算基準，旨揭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公告之日（111 年 8 月 18 日）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